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信頭

九龍油麻地
彌敦道 557-559 號
永旺行十九樓
飲食及酒店業職工總會總幹事
許華偉先生

許先生：

為飲食業而設的強積金行業計劃

本年 11 月 5 日，你就上述事宜致函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。該委員會秘書已將該函轉交財經事務局及本局。本人獲授權回覆。

從事建造業或飲食業的僱主，可為其「臨時僱員」選擇參加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。飲食業「臨時僱員」的身分，或其僱主的強制性供款需求，不會因僱主參加集成信託計劃而改變。

無論是按日受僱或受僱期少於 60 日的臨時僱員，他的僱主必須在 10 日的特准限期內，為他登記參加強積金制度下的計劃，並於登記後作出供款。

假如臨時僱員的僱主選擇參加集成信託計劃，他除須為他作出供款外，亦需視該臨時僱員如一般僱員一樣，為他保存僱用紀錄 7 年及發出付款結算書等。假如僱主選擇參加行業計劃，則可免履行這些行政責任，工作量大大減少。

由此觀之，以飲食業的僱主而言，行業計劃，操作簡單容易，行政費用低，僱主應為其臨時僱員加入行業計劃。

僱主如企圖逃避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的法律責任，以多於 60 日的僱用期僱用某臨時僱員，然後在 60 日之前終止其僱用，僱員可向勞工處及積金局投訴。如本局有理由懷疑該僱主作的安排，是爲了逃避強積金的責任，本局會跟進、調查、甚至作出檢控。

高級經理（成員保障處）

鄒崇德

副本送： 財經事務局局長（經辦人：杜佩玲女士）
立法會秘書處

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九日